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百。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地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其發行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

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事應提交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發行新股。
- 2、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3、募集公司債。
- 4、向法院聲請重整。
- 5、分派員工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依據法令所訂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